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14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韋 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462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15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王靜慧

書記官 林曉郁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曾韋庭犯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項鍊壹條、金墜子壹個、現金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犯罪事實要旨：

曾韋庭於民國113年4月22日下午1時許，基於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至廖雅歆位於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之住處，以不詳方式破壞該處2樓後方陽台之防盜窗，自該處後陽台開門後侵入屋內，竊取廖雅歆放於該處之金項鍊1條（價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金墜子1個（價值2,000元）、現金4,000元得手，隨即循原路返回離去。嗣廖雅歆查看監視器影像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而查得上情。

三、處罰條文：

01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02 四、附記事項：

03 (一)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8
04 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共2罪）、8月確定；復因竊盜
05 案件，經該院以108年度易字第33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
06 確定，上開案件，與另案施用毒品案件，經該院以109年度
07 聲字第10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於110年1月
08 2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於110年11
09 月24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經公訴人於協
10 商過程中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意旨後，認應依累
11 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12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本案竊得之
15 金項鍊1條、金墜子1個、現金4,000元，均為被告之犯罪所
16 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予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20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1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2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3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4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5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6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7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28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30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曉郁

法官 王靜慧

以上筆錄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曉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